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前 (110 年 9 月 22 日前)	休、退學申請	<p>一、本學期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於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p> <p>二、本學期欲申請休學、退學者:依據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0 條)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且獲核准休學,得免繳費。倘於開學後才辦理休學,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程序。</p>	<p>總務處出納組 (02)2322-6129</p> <p>教務處教務行政組</p>
	繳交學雜費	<p>一、同學請根據以下情況,辦理繳費:</p> <p>(一)一般生(包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研究所新生提前入學、交換生):請務必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22 日止 完成繳費。</p> <p>※交換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團體保險費。</p> <p>※延修生:請參閱本註冊須知之「繳交學雜費(延修生)」(P.3-4)</p> <p>(二)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請先不用繳交學雜費,办理流程請參閱本註冊須知之「就學貸款」(P.5)。</p> <p>(三)需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先不用繳交學雜費,办理流程請參閱本註冊須知之「學雜費減免」(P.5-6)。</p> <p>(四)需辦理分期繳費之學生:請依據「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交學雜費,並依限繳納。</p> <p>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69375.r152.php?Lang=zh-tw</p> <p>二、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超商,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臺灣 pay(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繳費,完成註冊。</p> <p>※「繳費單」下載: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學校首頁-右上角點「學生」-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學生登入,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p> <p>三、逾期繳交學雜費:尚未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而逾期未繳,依據本校學則(第 12 條第 2 項)、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9 條),除了本註冊須知上開所列之對象,其餘學生,請務必於開學 (9/22)前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p>	<p>臺北校區 (02)3322-2777</p> <p>碩士班 轉 6039</p> <p>會資、國貿 轉 6034</p> <p>財稅、財金 轉 6042</p> <p>資管 轉 6043</p> <p>企管 轉 6045</p> <p>應外 轉 6618</p> <p>桃園校區 (碩士班、商設、創科、數媒) (03)450-6333 轉 8011、8012</p>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p>逾期者，本校將依規定退學。</p> <p>四、成績不及格而有退學之虞者，請暫勿繳費，俟成績確定符合註冊資格後，再行繳費。</p> <p>五、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辦理繳費者，必須事前向教務處辦妥延緩繳費申請，並盡速補繳費。</p> <p>六、相關規定</p> <p>※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休退學退費基準，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p> <p>※學雜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p> <p>※學則(研究所暨大學部)</p> <p>(一)第 1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項：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亦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訂定。 第 2 項：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p>(二)第 12 條第 2 項：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p> <p>※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p> <p>(一)第 9 條：「學生應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無法繳納，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星期為限，其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另訂之。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p> <p>(二)第 10 條：「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繳交學雜費 (延修生)	<p>一、同學於修業期限內尚未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年。</p> <p>二、凡役齡男同學因涉及兵役權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六藝樓 1 樓）洽詢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緩徵或儘召申請。</p> <p>三、收費規定： (一)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 10 學分者：按學分(時)費繳費。0 學分課程以授課 1 小時比照 1 學分繳費；跨修專科部課程者，依專科部學分費基準繳費。 (二)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三)延修生如規劃於校外參加證照考試而未修習校內科目學分，當學期仍需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申請期中畢業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比例退費(團體保險費不退費)。</p> <p>※各學制延修生(包括碩士班第三年<含>以上研究生)之收費標準，逕依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四、選課暨註冊流程： 全校(臺北校區、桃園校區)於開學後統一採遠距教學 4 週(9/22-10/16)，延修生請於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期間，請先參閱「110-1 學期因應疫情採用線上授課(遠距教學)期間之紙本申請書遞送方式說明」，選完課程請於10 月 1 日前將「選課確認單(自行於選課系統下載並簽名)」與「延修生註冊單(需填寫完整並簽名)」分別拍照並回傳予教務處各系科承辦人。另於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繳交學雜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p> <p>※「110-1 學期因應疫情採用線上授課(遠距教學)期間之紙本申請書遞送方式說明」下載處：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85794.php?Lang=zh-tw ※「延修生註冊單」下載處： 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3149.php?Lang=zh-tw</p> <p>五、學退： (一)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內(含 9 學分)者，不受以下學則之限制； (二)延修生所修學分數為10 學分(含 10 學分)者，需受以</p>	<p>總務處出納組 (02)2322-6129</p> <p>教務處教務行政組</p> <p>臺北校區 (02)3322-2777</p> <p>碩士班 轉 6039 會資、國貿 轉 6034 財稅、財金 轉 6042 資管 轉 6043 企管 轉 6045 應外 轉 6618</p> <p>桃園校區 (碩士班、商設、創科、數媒) (03)450-6333 轉 8011、8012</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p>下學則之限制，亦即適用學退規定。</p> <p>※學則(研究所暨大學部)第 46 條、學則(專科部)第 28 條規定略以：一般生身分延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以及特殊身分延修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學前 (110 年 9 月 22 日前)	就學貸款	<p>一、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請詳閱: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 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4050.php?Lang=zh-tw</p> <p>二、繳回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截止日期： 110 年 10 月 1 日(請務必繳交以免影響撥款時程)</p> <p>(一)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各項手續辦妥後，請將繳費收據及申請撥款通知書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二)如有貸款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請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三)學生向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方式</p> <p>1.到富邦銀行辦理:(1)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2)至指定分行對保。(3)繳交收執聯給學校。</p> <p>2.線上續貸:若曾經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p>	<p>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臺北校區 (02)2322-6085</p> <p>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3</p>
	學雜費減免	<p>一、已事先預提本學期學雜費減免(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金)並通過審核者，減免金額已逕於繳費單扣除，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二、當學期辦理減免換單繳費者：可郵寄申請 暫勿繳交全額學雜費，請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前完成網路填表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到校辦理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審核通過後，再自行上網列印新的學雜費繳費單，憑單辦理貸款或繳費。不便列印時，可先儲存再至系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p> <p>三、免學費請復(轉)學生提出申請，其餘五專生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已有申請者免再申請，除非有變更情事，請洽學務處生輔組另提申請。</p> <p>四、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規定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專區」網頁>學雜減免暨弱勢助學>就學優待學雜減免查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右上角點:學雜減免>就學優待學雜減免>點:就學優待</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臺北校區 ※學雜費減免 (02)2322-6078 ※五專前 3 年免學費 (02) 2322-6076</p> <p>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1</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假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減免/弱勢助學金 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	
	保險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僑生及外籍生健保費、陸生醫療暨傷害保險費用等，併學雜費繳費單統一收取。 二、復學境外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健保費後，持繳費收據及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辦理健保費續保事宜。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團體保險) 臺北校區 (02) 2322-6076 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1 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02)2322-6086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一、凡役齡(91 年次以前出生)在學生，請務必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 二、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註冊後立即親持學生證(請先至教務處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 三、臺北校區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六藝樓一樓)、桃園校區請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公能樓 3 樓古小姐)辦理。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臺北校區 (02) 2322-6619 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 8021
開學日(含)後	休、退學申請	請填寫休學、退學申請書，並依申請書上洽各處室辦理休學、退學手續，學雜費收費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 一、開學第 1 至第 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 <u>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用等退還 2/3</u> 。 二、開學第 7 週至第 12 週 (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 <u>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用等退還 1/3</u> 。 三、開學第 13 週至第 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u>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用等均不退還</u> 。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在校生

暑假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 (7/9、7/16、7/23、7/30、8/6、8/13、8/20、8/27 及 9/3 為全校共同休息日)

階段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選課	<p>一、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以本科/系/所科目為主)：110 年 8 月 23 日(一)至 8 月 27 日(五)。</p> <p>二、第二階段選課(開放跨科/系/所/學制)：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止。</p> <p>三、選課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 http://ntcbadm1.ntub.edu.tw/。</p> <p>四、有關選課，請至教務處-常用連結-選課專區查閱選課相關訊息。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4951.php?Lang=zh-tw</p>	各系辦公室、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免蓋註冊章	<p>一、於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含繳費、學籍資料確認)後，若有申請在學證明之需求，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並黏貼於在學證明書(請至教務處領取)，及攜帶學生證正本備驗，經教務處查證已完成註冊後加蓋學籍章戳，可視同在學證明書。倘若學生證遺失，需申請在學證明，請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p> <p>二、延修生請於本學期註冊繳費後，自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核繳費後張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並辦理學生證展延，以便享有學生相關優惠權益。</p>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注意事項	<p>一、行事曆網址：教務處>常用連結>行事曆。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37975.php?Lang=zh-tw</p> <p>二、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p> <p>三、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暨大學部)第 46 條、學則(專科部)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經掛號通知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者，應令退學。</p>		